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Bel-Ami

[法] 莫泊桑◎著

漂亮朋友

中国致公出版社

漂亮朋友

[法] 莫泊桑◎著 程永然◎译

BEL-AMI

World Classical Literature Collection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漂亮朋友/(法)莫泊桑(Maupassant, G.)著;程永然译.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3.4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第4辑)

ISBN 7-80179-133-9

I.漂… II.①莫…②程… III.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8345 号

漂亮朋友

译者:程永然

责任编辑:子 龙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富达印刷厂

开 本:880×1240 1/32

印 张:205.5

字 数:5820千字

版 次:2005年1月第3版 200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ISBN 7-80179-133-9/I·004

定价:410.00元(全二十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莫泊桑(1850~1893),法国作家,1850年8月5日生于法国西北部诺曼底省的一个没落贵族家庭。1870年到巴黎攻读法学,适逢普法战争爆发,遂应征入伍。退伍后,先后在海军部和教育部任职。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是他文学创作的重要准备阶段,他的舅父和母亲的好友、著名作家福楼拜是他的文学导师。莫泊桑的文学成就以短篇小说最为突出,有“世界短篇小说巨匠”的美称。他擅长从平凡琐屑的事物中截取富有典型意义的片断,以小见大地概括出生活的真实。他的短篇小说侧重摹写人情世态,构思布局别具匠心,细节描写、人物语言和故事结尾均有独到之处。除了《羊脂球》(1880)这一短篇文库中的珍品之外,莫泊桑还创作了包括《一家人》(1881)、《我的叔叔于勒》(1883)、《米隆老爹》(1883)、《两个朋友》(1883)、《项链》(1884)等在内的一大批思想性和艺术性完美结合的短篇佳作。莫泊桑的长篇小说也取得较高的成就。他共创作了六部长篇:《一生》、《漂亮朋友》、《温泉》、《皮埃尔和若望》、《像死一般坚强》和《我们的心》,其中前两部已列入世界长篇小说名著之林。

《漂亮朋友》是莫泊桑的长篇代表作。小说塑造了一个现代冒险家的典型。这个冒险家不是在东方的殖民地进行投机活动的人物,而是不择手段爬上去,在短时期内飞黄腾达,获得巨额财产和令人注目的社会地位的无耻之徒。杜洛瓦的如愿以偿在于他抓住了两个机会。第一个机会在报馆。如果说,他以自身经历为内容的《非洲服役散记》恰巧适应了当时的政治需要,那么待他熟悉了报社业务,便直接参与了倒阁阴谋,舞文弄墨,大显神通,成为瓦尔特帮重要的笔杆子,受到了老板的赏识与提拔,当上了“社会新闻栏”的主笔。然而,他在报馆青云直上还得益于与女人的关系。利用女人发迹是杜洛瓦第二个也是最具有特色的手段。他的本钱是一副漂亮的外表,在女人眼中,他是一个“漂亮朋友”。他敏感地发现原政治版主笔、病入膏肓的福雷蒂斯埃的妻子马德莱娜与政界人物交往频繁,文笔老练,抓

住她便可在报馆站稳脚跟，于是他大胆向她表示，他愿意在她丈夫死后取而代之，他果然如愿以偿，当上了政治版主笔，成为新闻界知名人物。与此同时，瓦尔特的妻子成为他的情妇。接着，由于倒阁成功，他获得十字勋章。后来他又毅然抛弃了瓦尔特的妻子。随后他侦察到妻子的诡异行动，导演了一场捉奸闹剧，一下子把妻子的情夫拉罗舍·马蒂厄打倒，又与妻子离婚。最后他一步步接近瓦尔特的小女儿苏珊，将她拐跑，威逼瓦尔特夫妇同意他娶苏珊。老奸巨猾的瓦尔特虽然气恼，但头脑清醒。他意识到杜洛瓦并非等闲之辈，不如息事宁人，顺从杜洛瓦的意愿，因此不顾妻子的坚决反对，应允了杜洛瓦的要求。

小说通过这一勾引女人而飞黄腾达的冒险家发迹经历，深刻地揭露了第三共和国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现象，是十九世纪末叶法国社会的一幅历史画卷，是这一时代所孕育的杰作，同时也是作家自身思想发展的产物。在哲学上，莫泊桑深受叔本华的影响，渗透了浓厚的悲观主义情绪。他不相信人类有天才，认为人不过是一种野兽，仅仅比其他野兽高级一点而已。人生活在一个空虚、失去意义的世界里，受到迟钝本能的支配。人是孤立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爱情、友情只是幻觉。这种悲观主义无疑带有偏激的色彩，但同时他也可以称得上是一个清醒的悲观主义者。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支配下，莫泊桑塑造了杜洛瓦这一角色。在创作这部小说时，莫泊桑严格地遵循了巴尔扎克个性典型化、典型个性化的原则，通过杜洛瓦这一人物，折射出法国第三帝国时期的时代特点，莫泊桑无疑是社会病症的解剖者、批判者。

在小说中莫泊桑始终保持着不动声色的态度，他的立场与情感往往是通过叙述，在字里行间渗透，在特定词句的选择中展现。他所寻求的是具有特定精神状态的人在特定的环境中的必然行动，这种求真务实的美学姿态，使莫泊桑的小说具有了既源于传统现实主义又有所超离的特色。莫泊桑是语言大师，在他的小说中没有华丽的词藻，语言平易通俗，毫无做作和晦涩，具有强烈的感染力。莫泊桑的高超艺术手法在《漂亮朋友》中展露无疑，入木三分的心理刻画，流畅的文笔，无不令人拍案叫绝。毫无疑问，这是一部伟大的文学经典。

编者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部

第一章	(1)
第二章	(14)
第三章	(25)
第四章	(40)
第五章	(53)
第六章	(83)
第七章	(108)
第八章	(124)

第二部

第一章	(142)
第二章	(162)
第三章	(174)
第四章	(192)
第五章	(203)
第六章	(221)
第七章	(230)
第八章	(246)
第九章	(257)
第十章	(269)

第一部

第一章

乔治·杜洛华交给管账女人一枚五法郎的硬币^①，接过找头，便走出了饭店。

他自恃长得英俊，又有军人的风度，便故意挺起了腰板，以士官的姿势迅速卷了卷胡子，又用美男子的眼光，像撒网一样，迅速地扫描了一遍在座的客人。

女客们也都抬起头看着他。其中有三个是年轻女工，一个是年近半百、衣冠不整的女音乐教师，她的帽子上积满尘土，衣裙也总是歪歪扭扭；另两个是与丈夫在一起的中产阶级妇女。她们都是这家廉价小饭馆的常客。

那天是六月二十八日，杜洛华来到人行道上，停住脚步，思忖着下一步该干什么。他口袋里只剩下三个法郎四十生丁，这些钱得坚持到底。也就是说，只够吃两顿饭了，要么两顿晚饭，没有午饭；要么两顿午饭，晚饭就免了，除此之外别无选择。他便想，一顿午饭是二十二个苏，一顿晚饭却需要三十个苏。只吃午饭，又可以节省下一法郎二十生丁。这些钱可用来吃两顿简简单单的香肠夹面包，外加在大街上喝两瓶啤酒。而啤酒对他来说，是晚上最大的乐趣，也是最大的开销。想到这儿，他便迈步向洛雷特圣母院走去。

他又摆出了当年做轻骑兵时的姿势，挺起胸膛，双腿微微外分，仿佛刚从马上下来的似的，在满是人群的大街上阔步前进，粗暴地撞着别人肩膀，把挡路的人推开。头上那顶已相当残旧的礼帽歪戴着，鞋后跟在路面上笃笃作响，俨然是一个平民打扮的英俊退伍军人。他帅气十足，用傲慢的目光环视着面前的一切：行人，扒手，整个城市。

① 原文是100个苏，按法国旧币制，1个法郎=20个苏，1个苏=5生丁。

他身上的那套衣服值六十法郎，虽然有点俾气，然而穿在他身上，也显得很有气派。他身材魁梧，比例匀称，一头金栗色稍显红棕色的头发，两撇向上翘起的胡须仿佛紧紧粘在唇上。一双浅蓝色的眼睛，头发天生卷曲，从头顶分向两边。这副打扮和长相，活像通俗小说里的坏蛋。

这是夏日的一个傍晚，整个巴黎像个蒸笼，一点儿风也没有，人人汗流浹背，热得透不过气来。花岗石砌成的阴沟里散发着阵阵恶臭，设在地下室的厨房，也从低矮的窗口向大街飘逸着一股股泔水和残羹剩饭的馊味。

看门人穿着短袖汗衫，跨坐在藤椅上，在门洞里抽着烟斗。行人都把帽子拿在手里，有气无力地走着。

他在大街上却又犹豫起来，不知该干什么才好。他希望到香榭丽舍大街上去，或者克布洛理森林的林阴道上，那里树木葱葱，可以纳凉，但他心里同时也燃着一团欲火，总期盼着一切意想不到的艳遇。

什么样的艳遇呢？他自己也不甚清楚。三个月来，他一直在寻找着机会。有几次，他凭借自己英俊的外表和风流举止，偷鸡摸狗，倒也搞过个把女人，但他总希望得到更多、更加刺激的爱情。

他口袋空空，但血液沸腾，看见在街上游荡的女人便欲火中烧。她们也在他靠近时低声揽客“到我家来吧！漂亮小伙子”。然而他不肯跟她们走，因为他没有钱，再者，他也期待着另一种东西，一种不那么庸俗的男女之情。

可是，他又喜欢妓女混杂的地方，喜欢她们常去的舞厅和咖啡馆，喜欢她们经常出没的街巷。他喜欢接触她们，与她们谈话，彼此用“你”来亲昵地称呼；他也喜欢靠近她们，去闻她们身上浓烈的香味，因为毕竟她们是女人，能给人以享乐和满足感的女人。他不像那些门第高贵的人一样天生看不起妓女。

他拐了个弯，随着热浪包围中的人流，向玛德莱娜教堂走去。马路两边，宽敞的咖啡馆里坐满了人，桌子和椅子一直排到人行道上。咖啡馆门前灯火辉煌，映照来来往往的顾客。他们围坐在小方桌或小圆桌前，桌上的玻璃杯里满是红、黄、绿、棕等各种颜色的饮料。大肚瓶里闪动着圆柱形的、透明的大冰块，冰镇着晶莹的冷水。

杜洛华不觉放慢了脚步，他喉咙发干，想喝点什么。

在夏夜，这种因天热而引起的口渴实在让他难熬。想到清凉饮料喝进口里的那种快感，不禁让他神往。然而，如果今晚两杯啤酒下肚，那他第二天的晚饭便泡汤了，而月底挨饿的滋味他是领教过了的。

于是他想：“我一定要熬到十点，然后到美洲人咖啡馆喝上一杯，把眼睛盯住那些坐在桌前饮酒的人，那些能够开怀畅饮的人。”他慢慢地走着，装出一副快活而骄傲的样子，走过了一个又一个咖啡馆。他只需对喝酒的人扫上一眼，便可以根据他们的衣着和神态，估算出他们身上能带多少钱。他边走边看，心里突然对那些悠然畅饮的人产生了一种无名的怒火。他想，如果搜他们的口袋，一定会找到黄澄澄的金币，白花花的银币，还有铜板。平均每个人至少两个路易^①，咖啡馆至少有一百人，这一搜就是四千法郎，想到这里，他不禁一面潇洒地晃动着身体，一面喃喃地低声咒骂：“一群蠢猪！”这时候如果能在街角的阴暗处抓住其中一个，天啊，他一定会像在大规模的扫荡时对农民的鸡鸭一样，一下便拧断他的脖子。

他便又回忆起在非洲服役的两年，想起在南方小据点里绑架阿拉伯人，索取现金的情形。想起有一次他们偷偷跑出去抢劫，杀死了乌莱德·阿拉纳部落的三个男人，而他和伙伴却抢到了二十只母鸡，两头绵羊，还有一些金子，还获得了足够乐上六个月的笑料。想到这里，他的唇上掠过了一丝残忍而快活的微笑。

这项暴行的凶手始终没有下落，实际上也根本没有找过，因为阿拉伯人似乎已被公认是士兵的天然的猎取对象。

然而在巴黎，情况却大不一样了，他不可能挎着战刀，持着手枪，肆无忌惮地抢劫而不受制裁，此时此刻，他感到自己还保留着在殖民地肆意妄为的士兵的全部本领。所以，他非常留恋在沙漠里度过的那两年时光，真遗憾没有留在那里！而事实就是这样，他本以为回来会更好一些。可是……可笑！

他用舌头舔了舔上颚，发出一声低微的响声，他的上颚又干又涩。

① 1 路易 = 20 法郎。

精疲力竭的人流懒洋洋地从他身旁流过，他暗想：“这群畜牲！他们的口袋里肯定有钱。”他不断地用肩膀撞周围的行人，嘴里哼着快乐的小调。几位被他侵犯的绅士回过头来，不满地嘟囔着，妇女则会骂上一句：“简直是头野兽！”

走过滑稽剧院，他在“美洲人咖啡馆”前面停住脚步，思量着是否现在就兑现那杯啤酒，因为他实在渴得难以忍受。他站在马路上，迟疑不决，看一看剧院那几个发亮的大钟，才九点一刻。他了解自己，只要满满一杯啤酒端到他面前，他马上会一口气喝完。但是，喝完以后怎么办呢？十一点以前这段时光又如何打发掉呢？

他又走，心想：“我应该坚持走到玛德莱娜教堂，然后慢慢再走回来。”

来到歌剧院广场拐角处，一个胖胖的年轻人与他擦肩而过，仿佛有些面熟。

他立刻尾随着这个人，一边回忆，一边暗自思量：“这家伙好面熟，我在哪儿见过他呢？”

他绞尽脑汁，想了好久，忽然眼前一亮，出现了这个人的另一副形象，没有现在胖，但比现在年轻，穿着轻骑兵的军服。他不觉大声叫了起来：“对，是福雷斯蒂埃！”于是，他一路小跑追上去，从后面拍了一下那个人的肩膀。

对方转过头看了一下他，问：

“找我有事吗，先生？”

杜洛华大笑道：“你怎么不认识我了？”

“你是谁啊？”

“第六轻骑兵团的，乔治·杜洛华。”

福雷斯蒂埃伸出双手说：“哇，老兄，居然是你啊！近来身体好吗？”

“还好，你呢？”

“我呀，不太妙，我的肺现在快成了纸糊的了，我回到巴黎的头一年，在布奇瓦尔患上气管炎，落下后遗症，已有四年了……现在肺跟纸糊的一样，一年要咳上六个月……”

“是吗？可看上去你非常健康！”

于是，福雷斯蒂埃挽起这位战友的手臂，对他讲起了他的经历，

如何得病，如何去看医生，如何诊断，医生又如何叮嘱他。又说，处在他这样的地位，很难照医生的话去做。比如，医生要他去南方过冬，他能做得到吗？他已有了家室，又是新闻记者，整天忙死了。

“我在《法兰西生活报》任职，负责政治新闻，为《救国报》采访参议院的消息，有空还给《行星后》编文学专栏。你看，我混得不错吧！”

杜洛华惊讶地打量着他。发现他大变样了，也成熟多了。有风度，有气派，举止充满自信，完全是一个有地位的人的模样。过去又瘦又小，顽皮好动，吵吵闹闹，一刻也安静不下来，现在在巴黎住了三年，完全变了另一副模样，身体胖了，大腹便便，可见吃的都是山珍海味；神态也庄重了，虽然年纪不到二十七岁，两鬓却已有了几缕白发。

福雷斯蒂埃问：“你这是去哪儿呢？”

“哪也不去，我准备闲逛后回家了。”杜洛华答道。

“既然如此，那就陪我去《法兰西生活报》坐坐吧，我要看几份校样，然后，咱们去喝上几杯？”

“好，那太好了。”

于是，他们便手挽手向前走。以前，他们是同窗好友，后来，又在同一团队当兵，现在久别重逢，格外亲密。

“你在巴黎何处高就？”福雷斯蒂埃问道。

杜洛华一耸肩膀，酸楚地回答道：“哎，我都快窘迫死了。一年服役期满，我就到巴黎来了，想……碰碰运气，干脆直说吧，想来这儿享乐享乐；谁知运气实在不济，六个月前，才在诺尔省铁路局找了份职员的差事，一年才一千五百法郎，一点儿额外收入也没有。”

“哇，这报酬也太低了点。”福雷斯蒂埃自言自语。

“唉，又有什么办法呢？我孤身一人，没有什么门路，没有人引荐，哪里有什么好工作等我呢？”

他的老朋友像有经验的商人打量一件商品似的，把他从头到脚审视一番，然后，很有把握地说：

“老弟，这一切全凭胆量，你知道吗？人只要机灵点儿，当部长比当科长还容易。不能光靠求别人，而应让他们服你。可是，话又说回来了，你为什么屈身在诺尔省铁路局当职员而不想想别的办法呢？”

杜洛华答道：“我是在找，不过一直没消息，可最近又有了一点眉目了，有人请我去佩尔兰赛马场当骑术教练，据说至少年薪有三千法

郎。”

福雷斯蒂埃猛地停住脚步：“这可不行，傻子才会去。我说，就算给你一万法郎，你也别犯傻，否则，一辈子就断送了。坐办公室虽然寒酸，但至少别人看不见你，也不认识你。将来你若有机会另投高就，谁也不会知道。可一当骑术教练你就完了，就像在一个大排档的饭馆当跑堂的。你一给上流社会的人或他们的子弟上驯马课，他们便会永远把你当下人了。”

说到此，他又停住，想了一会儿，问：“你有高中毕业会考的合格证吗？”

“没有，我试了两次，都没通过。”

“这倒关系不大，至少中学课程你都上过吧，如果提到西塞罗^①或堤比略^②你该大概有个印象吧！”

“嗯，还记得。”

“这就可以了，谁也不比你知道多多少。不好对付的也就是二十个左右的书呆子。要别人承认你有学问并不难，重要的是不能让别人当场发现你的无知。遇到困难就要有点伎俩，骗过去，碰到阻力就绕道而行，或者从字典里找个怪问题把对方震住。人其实都是笨得像猪而蠢得像驴。”

他仿佛颇有感慨地感觉过，脸上略带微笑，仰视着周围的人群。忽然他咳嗽起来，只好又停住脚步，等咳嗽止了再走，一边伤感地说：

“这气管炎总不见好，烦死我了。现在还是夏天吧？唉，等冬天我非得去芒通^③疗养不可了，得出去了，身体要紧。”

他们不觉来到了波丽索尼埃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面，停下来。门口张贴着报纸，有三个行人在驻足看报。

门正上方，用煤气灯排列出六个灿烂的大字：“法兰西生活报”，似乎在召唤行人注意。走进这六个大字射出的光圈，便仿佛突然置身于正午的太阳下一般，纤毫毕现。越过这光圈，人又立刻回到黑暗的包围之中了。

福雷斯蒂埃过去推开门，说：“进来吧。”杜洛华踏进去，上了一道

① 西塞罗，古罗马执政官，小说家。

② 堤比略，古罗马皇帝，聪明勇敢，又残忍多疑。

③ 芒通，法国地中海海滨小城，温泉疗养胜地。

奢华而肮脏的楼梯。这条楼梯从外面的街上可以一览无余。他们来到前厅，两个杂役向福雷斯蒂埃鞠躬施礼，然后他们走进一间候客室。这里四处是尘埃，凌乱不堪，墙上挂着绿色的真丝绒，颜色有点褪白，上面污渍斑斑，有的地方还仿佛有老鼠咬过的痕迹。

“你就在这儿待一会儿，”福雷斯蒂埃说，“我过五分钟便回来。”

客厅有三个门，福雷斯蒂埃从其中一扇门走了进去。

这地方有一种特殊的、说不清的怪味，一种编辑室所特有的怪味。杜洛华有点心慌，甚至有点惊奇，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不时有人从一扇门进来，没容他看仔细，便又从另一扇门出去了。

有时候，跑进来的是小伙子，很年轻，也很忙，由于跑得太快，手中的纸都在微微飘动。有时是些排字工人，穿着染满油墨的棉布工作服，雪白的衬衣领露在外面，长裤是呢子的，与上流人士的一模一样。他们总是小心翼翼地端着一叠叠印好的报纸，或是刚冲洗出来的烫滚滚的底片。偶尔还进来一位矮小的绅士，穿着极为讲究，燕尾服绷在身上，裤子极瘦，紧贴双腿，脚蹬一双尖头皮鞋。这是专门采访上层人士，来送当晚消息的外勤记者。

进来的也有别的人，但都一脸严肃、自命不凡的样子，头上戴着平边大礼帽，仿佛只有这样才显得与众不同。

福雷斯蒂埃挽着一个男子的手出来了。此人又高又瘦，年纪约三四十岁，黑礼服，白领带，棕色头发，胡子尖尖地向上翘，一副傲慢自得的神态。

福雷斯蒂埃对那人说：“再见，亲爱的老师。”

对方与他握了握手，“再见，亲爱的。”说完便夹着手杖，吹着口哨，下楼去了。

杜洛华这才过来，问道：“那人是谁？”

“是雅克·里瓦尔，著名的专栏作家和决斗家。他这是刚校完他那篇文章的清样。他在这里工作，每周写两篇文章，年薪都高达三万法郎。他与加兰、索泰尔三个是巴黎最出名的专栏作家。”

正往外走，迎面遇见一位长发，身体发胖，样子很邋遢的小个子男士，正要上楼。

福雷斯蒂埃对那人鞠躬致意，然后对杜洛华说：

“这是诗人诺尔贝·德·瓦兰纳，《死去的太阳》的作者，也是个名

人，他给我们写短篇小说，一篇就是三百法郎，每篇最长也不足二百行……好了，咱们去‘那不勒斯咖啡馆’吧，我快渴死了。”

福雷斯蒂埃刚在桌子前面坐下，便大叫：“来两杯啤酒！”

他一口气将自己的那杯喝光，而杜洛华则一小口一小口地品尝，仿佛在饮玉液琼浆一样。

他的同伴一声不吭，仿佛在想什么，一会儿，突然问他：“你为什么不搞搞新闻呢？”

杜洛华吃了一惊，看着他，好一会儿才说：“可是……我……我一点这方面的经验也没有。”

“好了好了……一切都要试试嘛！我可以雇你去搜集新闻，去采访，去活动，开始每月二百五十法郎，外加车马费，你看怎么样？”

“我当然乐意喽！”

“这就行了，我去和经理说……这样吧！明天到我家来吃晚饭。我只请五六个人，老板瓦尔特和夫人，雅克·里瓦尔和诺尔贝·德·瓦兰纳，就是你刚才见过的那位，外加我太太的一个朋友，你看如何？”

杜洛华一阵犹豫，红着脸，想了半天，才喃喃地说出一句：

“可是……我没有合适的礼服。”

福雷斯蒂埃听罢吃了一惊。

“什么？你没有礼服！我的上帝！这可太不像话了，在巴黎，人们宁肯没有床也不能没有礼服！”

他说道，突然一摸口袋，掏出一把金币，拿出两个路易，放在老朋友面前，诚恳地说：

“拿去吧，租一套你认为合适的衣服，或者干脆买一套，先付一部分钱，余下的一个月付清，这钱什么时候有了再还我好了。不论如何，安排好，明天一定要来我家吃晚饭，七点半，封丹路十七号，明白吗？”

杜洛华不好意思地接过钱，喃喃道：

“你太好了，真心感激你，我记住了，一定会的……”

“那好，”对方打断他的话，“再来一杯怎么样？”便又喊：“伙计，两杯啤酒！”

喝光酒，新闻记者提议：

“要不去走走？一两个钟头？”

“好!”

于是两人一齐向玛德莱娜教堂走去。

“咱们干点什么好呢?”福雷斯蒂埃边走边说,“人们说,在巴黎,逛大街的人总会有事可干,我却觉得不对,我晚上闲逛的时候,总不知去哪里才好:去昂洛涅森林吧,如果没有女人陪伴,一点意思也没有,可女人又不能总牵在手上。有歌舞的咖啡馆呢?让我们的药剂师和他老婆去还可以,我可不喜欢。其余的呢?好像没什么了。这里要是有个夜间也开放的夏季公园就好了,像索梭公园^①那样,坐在树下,一边欣赏优美的音乐,一边品着清凉的饮料。这种公园应该是个逍遥闲逛的地方,可不能办成游乐场,门票一定应该很贵,这样才能吸引有姿色的贵妇人。在花园里,人们要么在有灯光的铺着细沙的小路上散步,要么坐下来听听附近演奏的或远处传来的音乐。这才叫有情调呢!以前谬扎尔咖啡饭店有点意思,但乐队有点太放纵,舞曲太多,地方又小,没什么清幽的角落……应该有一个非常美,非常好的公园才是,你想去哪儿呢?”

杜洛华又一阵为难,半晌,才说:

“我没去过‘风流牧女娱乐场’,不知那里面如何?”

他的朋友失声叫了起来:

“‘风流牧女娱乐场’,哈哈,咱们到那儿非给烤熟不可,不过,好吧,这是个不错的主意。”

于是他们转身向福布尔·蒙马特大街走去。

娱乐场门前灯火辉煌,把汇在这里的四条街道照得通亮,出口处,停着一排马车。

福雷斯蒂埃正要进去,杜洛华拦住他说:

“咱们的票呢?”

“和我在一起,不用票。”

福雷斯蒂埃神气地答道。

他们说着向检票口走去,三个检票员同时向他们打招呼,中间一位把手伸给他,记者问:

“有包厢吗?”

^① 巴黎第17区的一个公园。

“当然，福雷斯蒂埃先生。”

福雷斯蒂埃接过送给他们的票，推开两扇包着软皮套的大门，两个人进入了大厅。

大厅里烟雾缭绕，远处，舞台和剧场的另一端都仿佛沉浸在一层薄薄的雾气里。从观众们的雪茄和香烟中冒出的缕缕的烟，袅袅上升，直达天花板，然后聚集在巨大的穹顶上，在吊灯的周围，以及最高一层的观众席上，形成一个弥漫的天幕。

入口处是一条过道，一直通向环形走廊。许多打扮得十分妖艳的妓女，混在穿深色衣服的男人中间，钻来钻去。有三个柜台，其中一个台前，有几个女人正在等客。三个柜台后面，各坐着一个女人，卖饮料兼做皮条生意，她们虽然浓妆艳抹，却掩饰不住人老珠黄了。

她们的背后是几面又高又大的镜子，映着她们的背影和来往客人的脸。

福雷斯蒂埃分开人群，迅速地上前，仿佛他是个要人，别人要让他三分似的。

“十七号包厢。”

“这边来，先生。”

他们被带到一个小小的包厢。包厢是用木板做的，没有顶盖，四壁挂着红色挂毯，四把一模一样的椅子靠得很紧，侧着身子才能勉强过去。两个人坐下来，四处一望，只见左右两侧，沿着一条直达舞台的长长的弧线，排列着无数这样的小包厢，里面也坐着人，露出脑袋和胸部。

舞台上，三个身穿运动服的小伙子，一高一矮，一个适中，正轮流在高杠上做杂技表演。

首先是高个子，只见他迈着碎步，微笑着走到舞台前面，向观众做一个飞吻的手势。

紧接着他站好，挺起胸脯，仿佛刚好掩饰住他那过分凸出的肚子，头顶正中有一条缝，把头发分做两半，很像一个理发店的学徒。在紧身衣下面，隐约现出了他手臂和身上的肌肉。只见他身体向前一纵，双手抓住了吊杠，身体悬空了，然后做大回转的动作。一会儿又双臂伸直，身体平卧空中，一动不动，只靠双腕的力量悬挂在单杠上。

最后，他轻松下地。在座的观众纷纷鼓掌。他微笑着再次施礼致意，然后转身，走到布景前面站好。每走一步，都显示出他腿部肌肉的发达有力。

第二个表演者身材较矮，但却更加强壮。他也走到台前，把刚才那人的动作又重复了一遍。然后是第三个人，也是同样的一套动作，而观众的掌声则更加热烈了。

杜洛华心思并不在台上，而是把头扭过去，向身后的回廊频频张望，那里挤满了嫖客和妓女。

福雷斯蒂埃对他说：

“你看池座，那里都是带着老婆孩子一起来的老百姓，专门来看表演的大老粗。坐在包厢的，是经常光顾剧院的人，有几个艺术家，更有几个二流妓女；而咱们后面，却是巴黎最奇特的大杂烩。他们是什么人呢？你好好瞧一瞧，什么样的人都有，各行各业，各个阶层一应俱全，但坏人却占了多数。有职员，不论是银行的，百货商店的，还是政府各部的，还有外勤记者，妓女鸨母，便衣军官，穿礼服的纨绔子弟，有的刚在小咖啡馆吃过晚饭，有的是从歌剧院出来，又要去意大利剧场，等等，全是些不三不四、鬼鬼祟祟的人。至于那些女的，清一色全是‘美洲人咖啡馆’吃夜宵的那种人，这种女人一两个路易便能弄到手，她们整天只盼着肯出五个路易的外国佬，然后有空就约老相好来会面。这种人，每年除了偶尔到圣拉萨或卢欣纳去检查身体外，几乎天天晚上都全在一个地方待着，大家都看了十年了。”

杜洛华早已心猿意马了，因为这些女人当中，有一个用胸脯靠着他们的包厢，正直勾勾地看着他。这是个肥胖的棕发女人，皮肤上抹了雪花膏，显得很白，黑黑的眼睛，眼角描得长长的，衬着两条浓黑的假眉毛。丰满的胸部在深色的绒质长服下高高耸起。涂着鲜艳口红的双唇让人想起血淋淋的伤口，多少有些过于热烈的野性，却更能燃起杜洛华心中的欲火。

她向经过此地的一位女友——一个把金发染成红色，身体也很丰满的女人——以目示意，并故意用谁都能听得见的声音对她说：

“瞧，好帅的帅哥，如果他肯出十个路易，我一定会答应他。”

福雷斯蒂埃转过头来，微笑着拍了拍杜洛华的大腿：

“说你呢！亲爱的，你真行，祝贺你！”